

欠债还钱? 不一定!

有些债权不受法律保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虽然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有些债权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近日,迁安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不受法律保护的民间借贷纠纷。

裴某因郭某欠款不还,便将其诉至迁安市人民法院。裴某称其与郭某是好朋友,郭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裴某借款6万元,双方约定还款期限为1个月。还款期限到后,裴某多次催要,郭某一拖再拖始终未还。

郭某则称该债务是其在赌博过程中欠赌局组织者王某的赌债。裴某替郭某向王某偿还赌债后,形成了郭某与裴某之间的债务,该笔款项是赌债的性质,且裴某与王某是赌局的参加者和组织者,而郭某的轿车手续一直在裴某处扣押着。双方之间不存在现金交接,此类债务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法院经审理查明,郭某常跟着裴某到王某开设的赌局赌钱。郭某因欠王某赌款,裴某通过银行转账形式转给王某6万元代为偿还赌债,约定借款月利息10%。郭某为裴某出具欠条,内容为“今向裴某借人民币6万元整,期限为1个月”,并用自己的车辆手续作抵押。本案中被告郭

某所欠原告裴某借款6万元系原告在明知为赌债情况下代为清偿后所形成的,系非法债务,法院不予支持。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裴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

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但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本案中,原告裴某明知被告郭某偿还的是赌债而代其偿还,客观上滋长了非法行为的持续进行,违反了法律对赌博的强制性规定,该债务因偿还赌债而形成,款项的出借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不具有合法效力,法院对此不予保护。

那法律不保护的债权,除了赌债,还有哪些呢?

高利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

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也就是说,民间借贷利率约定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法院不支持该部分利息的给付。

借钱用处不合法。合法的借贷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如果债权人明知对方将借款用于一般违法行为,法律将不会保护债权人利益,如果明知对方用于犯罪行为,债权人还可能构成共同犯罪或其他罪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用于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向法院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权人就丧失了胜诉抗辩权,如果债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债权将不受法律保护。

借贷合同无效。根据相关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

撤销。如果债务人基于胁迫、欺诈等情形向债权人出具借条,本身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违背了民法公平、平等、自愿原则,则该债权利益无法通过法律途径得到支持。

没有出借资金来源证明的民间借贷。即使你手上有借款人出具的借条,但在金额巨大的情况下,法院会要求你提供该出借资金的来源证明:要么是通过银行向借款人汇款,要么是向借款人交付借款现金。在主张向借款人交付借款现金的情况下,法院很有可能不会支持出借款项一方要求借款人还款的主张要求,即债权人很有可能会承担败诉的后果。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借款。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该债权能否得到偿还,要看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对借贷关系认可。根据这一条,未成年人借款是无效的,最终的决定权还是取决于他们的父母。

无偿委托卖水泥 贷款未能收回谁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陈某是某水泥公司的职工。张某以陈某的名义向该水泥公司入股人民币20万元。后来,水泥公司以水泥提货卡的形式,抵顶张某的部分股金。由于没有销售渠道,张某在售卖了少部分水泥后,找到了陈某,想请陈某帮忙将剩余的水泥卖出。陈某爽快地答应了,经多方联系,他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将张某剩余水泥全部出售给某建筑公司。该建筑公司将水泥款全部结清。但因为陈某的过失,导致张某3万余元的贷款未能收回。张某多次向陈某索要未果,便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赔偿。在庭审中,陈某对张某所诉事实认可,但声称帮张某卖水泥的过程中只是帮忙,没收取管理费,也没获取利润,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张某入股某水泥公司,并将分得的抵顶股金的水泥委托给被告陈某帮忙出售,故本案案由应为委托合同纠纷。被告陈某在帮原告张某出售水泥的过程中,未收取管理费,未获取利润,属于无偿委托。但陈某在接受委托过程中,未能正当履行受托事务,存在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原告张某水泥款未收回,理应对张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遂依据相关法律判决被告陈某赔偿原告张某水泥款3万余元。

说法

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明确了关于受托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委托合同是基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任关系而签订的。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处理事务,其在委托权限内处理事务的后果,均应由委托人承受。受托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处理委托事务,并尽注意义务。受托人应尽注意义务的程度,因委托合同为有偿或无偿而有所不同。在有偿委托合同中,受托人因可获得报酬,所以在处理委托事务时应尽高度注意义务,其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即使用过错轻微,也不免除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无偿委托合同中,因不取得报酬,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务时只需尽到与处理自己事务同样的注意义务即可,其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负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受托人依照委托人委托内容行使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超出委托内容行使的法律后果具有可追认性,即委托人承认的则由委托人承担,否则受托人自己承担该法律后果。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无论委托合同是否有偿,都应当赔偿损失。虽然无偿委托合同是基于信任以及好意关系,但是受托人未尽到自己的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是要承担一定的责任,责任承担的具体数额依据合同义务界定。本案中,陈某因为个人过失导致张某的水泥款未能追回,即便是无偿委托合同,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15张 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孟影

2月3日,黄骅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马某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诈骗罪一案,被告人马某此时悔恨不已,但犯罪行为终究要受到法律惩处。

2020年3月,公安机关发现马某在网上发布买卖银行卡信息,经过侦查后将其抓获,当场查处银行卡17张、U盾13个、POS机10台、电脑1台、手机2部,其中马某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15张。经查,马某实施了多次利用涉案银行卡及POS机进行刷单等违法行为,违法获利2000元,并以办理信用卡贷款为由,诈骗石某7622元。检察机关以马某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诈骗罪,于今年1月20日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黄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诈骗罪。被告人马某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案发后,被告人马某认罪认罚,且赔偿了诈骗犯罪中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依法判



定马某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同时,对被告人马某非法所得2000元,依法予以追缴。

说法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是指违反国家信用卡管理法规,在信用卡的发行、使用等过程中,妨害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活动,破坏信用卡管理秩序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本案中,马某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15张,符合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规定中妨害信用卡管理的第(二)种情形“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因此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说法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民事法律的立法精神,它旨在维持市场道德秩序,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依据我国相关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本案原被告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主体,均应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原告依约支付了房屋价款,被告应及时交付房屋并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在被告拒绝履行义务时,原告有权采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路北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跑丢后的宠物狗伤人 责任谁来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现如今,人们越来越喜欢饲养宠物,由此带来的宠物伤人事件也时有发生。一般情况下,在动物伤人引发的诉讼案件中,由动物的饲养人承担侵权责任。那么,跑丢了的流浪宠物狗伤人,责任又由谁来承担呢?近日,迁西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跑丢了的流浪狗伤人案件。

李某驾驶两轮摩托车打算去邻村打工。在行驶过程中,李某发现有一只黑狗突然蹿上公路奔跑,黑狗在奔跑中与李某的摩托车相撞,李某倒地受伤。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20余天,出院后休息治疗。

受伤后的李某经多方了解得知,与其相撞的黑狗是黄某家的,于是便找到黄某要求赔偿。双方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因赔偿数额分歧较大而协商未果,李某向迁西县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李某认为黄某的狗自由在公共场所行动,黄某没有看管,因黄某对饲养的动物看管不善导致自己发生交通事故并受伤,造成巨大经济损失,黄某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赔偿医药费等共计4万元。庭审中,黄某辩称这事儿和他没关系,因为狗虽然是他曾经喂养的,但自从他和妻子搬家后狗就跑丢了,他也没时间去管,狗现在的情况他也不清楚,所以,狗应属于流浪狗,流浪狗与李某相撞导致其受伤,不应由他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原告李某是无证驾驶无牌照摩托车上路行驶,在途中与被告黄某的狗相撞,造成身体受到伤害,其自身负有重大过失,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被告黄某称其曾经饲养的狗逃逸已成流浪狗不承担责任,其抗辩理由证据不足,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结合本案中事故发生的原因,过错大小等因素,酌定被告黄某承担20%责任比例为宜。遂依法判决被告黄某一次性赔

偿原告李某各项损失8000元。

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逃逸饲养动物损害案件。关于逃逸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案件的责任承担,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由原饲养人、管理人承担。之所以由原来的饲养人、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是因为动物逃逸后,动物的所有权关系并没有发生变化。逃逸的动物是指饲养人并不是放弃了自己的饲养权利,而是暂时地丧失了对该动物的占有和控制。本案中,黄某原来饲养,后来逃逸的狗在公共场所与李某相撞,使李某遭受到了人身损害,符合逃逸动物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黄某应当对李某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损失。但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黄某若能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逃逸后的动物被他人继续长时间饲养或管理,则应当由后来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遗弃、逃逸动物伤人侵权

责任的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的事由,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即: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比如说,如果被侵权人故意去挑逗、盗窃被饲养的动物而引起动物侵害,或者是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或免除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本案中的李某是无证驾驶无牌照摩托车上路行驶,其自身负有重大过失,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可以减轻黄某的责任。

无论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遗弃动物,还是未尽到管理责任致使动物逃逸,其行为都加剧了动物对人和社会的危害性,而损害正是由于动物在失去人为的管理和控制下任意流动的危险性所导致。因此,为了社会公众利益,为了充分保护被侵权人利益,遗弃、逃逸动物的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自己遗弃动物或没有尽到管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